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公 告

副总裁(个人金融)之变更

董事会宣布，杨志威先生将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退休，不再担任本集团副总裁(个人金融)及其于本集团内所有职务。

董事会同时欣然宣布，龚杨恩慈女士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获委任为本集团副总裁(个人金融)。

副总裁(个人金融)退休

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董事会(「董事会」)宣布，杨志威先生将于2015年3月1日起退休，不再担任本集团副总裁(个人金融)及其于本集团内所有职务。

董事会对杨先生在任期间于本集团作出之宝贵贡献表示感谢并祝愿杨先生退休后生活愉快。

委任新副总裁(个人金融)

董事会欣然宣布，龚杨恩慈女士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获委任为本集团副总裁(个人金融)。彼将主管个人金融及产品管理、分销网络、私人银行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中银卡司」)，并向本集团总裁汇报。彼亦同时将获委任为中银卡司董事及副董事长，及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龚太于 2007 年 8 月加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并担任分销网络主管至 2011 年 4 月。彼自 2011 年 4 月起担任个人金融业务主管。龚太加入中银香港前为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银行」)分行及直销银行总经理，并曾任渣打银行不同业务范畴的管理岗位，包括银行产品、客层管理、财富管理与市场推广。龚太于银行业工作逾 20 年，拥有丰富银行业务知识及管理经验。龚太取得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董事会藉此机会感谢招聘委员会通过甄选程序选聘合适的人选填补主责个人金融业务的副总裁空缺。招聘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童伟鹤先生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副董事长陈四清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和广北先生、非执行董事李早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高铭胜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先生。

董事会欢迎龚杨恩慈女士就任副总裁(个人金融)的新职位，并相信龚太的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将有助推动本集团的业务发展。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5 年 1 月 15 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田国立先生* (董事长)、陈四清先生* (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祝树民先生*、岳毅先生*、高迎欣先生、郑汝桦女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